

香港包銷商

聯席全球協調人

瑞銀集團，香港分行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

瑞銀集團，香港分行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聯昌證券有限公司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瑞銀集團，香港分行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聯昌證券有限公司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

本招股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有條件悉數包銷。國際發售預期由國際包銷商悉數包銷。倘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基於任何理由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提呈76,826,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初步提呈691,43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的國際發售，在各種情況下，或會按本招股書「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基準重新分配，亦可能因超額配股權（就國際發售而言）而更改。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我們按照本招股書及相關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在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書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的上市及買賣的前提下，及受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包括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及本公司協議發售價）所規限，香港包銷商已個別（並非共同）同意根據本招股書、相關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按他們各自適用的比例認購現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但並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國際包銷協議簽訂並成為無條件後，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告生效。

終止理由

若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件，則香港包銷商在香港包銷協議項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予以終止：

- (A) 倘有下列事件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a) 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不可抗力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宣布國家或國際緊急狀態或戰爭、災害、危機、流行病、疫病、爆發疾病、經濟制裁、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火山爆發、民眾騷動、暴亂、公眾動亂、戰爭行為、衝突爆發或升級（不論宣戰與否）、天災或恐怖活動）；或
 - (b) 在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狀況）出現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任何發展，或可能引致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

- (c) 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證券買賣普遍中斷、暫停或受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實行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區間）；或
- (d) 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實施）、美國、英國、中國、開曼群島、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日本的商業銀行活動出現普遍停頓，或上述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商業銀行活動、外匯買賣、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中斷；或
- (e) 在各種情況下，香港、中國、美國、開曼群島、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日本頒布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現行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任何事態發展或可能引致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出現影響到上述司法權區的有關事宜；或
- (f) 由或為美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地對中國施加經濟制裁；或
- (g) 香港、中國、美國、開曼群島、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日本的稅項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大幅貶值）的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影響上述各項的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
- (h) 出現任何第三方威脅或唆使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的訴訟或索賠；或
- (i) 董事被控以可公訴罪行，或因法律的實施而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符合資格參與管理公司；或
- (j) 本公司主席或總裁辭任；或
- (k)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機關或政治團體或組織開始對董事進行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宣布有意對董事進行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 (l)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
- (m)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提呈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包括於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或
- (n) 頒令或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組協議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通過任何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清盤的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重大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項；

而聯席全球協調人單獨或共同地全權認為(1)對本集團整體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情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表現已經或將會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2)對全球發售能否成功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3)足以或將會或可能令進行全球發售或推廣全球發售成為不宜、不智或不可行；或(4)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影響香港包銷協議任何部分（包括包銷）無法按照其條款履行，或阻止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有關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 (B) 如聯席全球協調人得悉以下事件：
 - (a) 本招股書、申請表格、正式通告及／或由本公司或其代表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所載的任何陳述在刊發當時或其後在任何方面失實、不正確或含誤導成份，或本招股書、申請表格、正式通告及／或由本公司或其代表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意見、意向或預期並非公平誠實，且並非依據合理假設作出；或

- (b)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該等事宜倘在緊接本招股書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則會構成本招股書、申請表格、正式通告及／或由本公司或其代表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的遺漏；或
- (c) 香港包銷協議任何訂約方的責任（香港包銷商任何一方的責任除外）遭違反；或
- (d) 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任何彌償保證人須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而承擔任何責任；或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情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表現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導致重大不利變動的 any 發展；或
- (f) 違反保證人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協議及承諾或發生足以令該等聲明、保證、協議及承諾在任何方面失實或不正確的事件或情況；或
- (g)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或不批准全球發售項下將予發行或出售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或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及因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但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或倘授出批准，該項批准其後遭撤回、附設保留意見（慣常條件除外）或暫緩；或
- (h)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書（及／或就全球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

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自我們的證券於聯交所首次開始買賣當日起計六個月內（不論股份或證券的該等發行會否於開始買賣起計六個月內

完成)，我們將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已經上市），或就該等發行簽訂任何協議，除非根據全球發售或於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規定的情況下則另作別論。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我們已分別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至上市日期屆滿後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在未經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及除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外，我們將不會：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認購或購買的合約或權利、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配發、發行或出售的合約或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增設任何類型的按揭、抵押、質押、留置權或其他抵押權益或任何購股權、限制、優先購買權、優先認購權或其他第三方申索、權利、權益或優先權或任何其他產權負擔（「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增設產權負擔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上述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可兌換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如適用）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如適用）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就發行預託憑證而向託管商託管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
- (b) 簽訂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向另一方轉讓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所有權，或上述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可兌換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如適用）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如適用）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
- (c) 簽訂與上文(a)或(b)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同樣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或同意或公布或公開披露有意進行上文(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於各種情況下，均不論上文(a)、(b)或(c)段所述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結算，或以現金或其他方

式結算（不論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的發行會否於上述期間內完成），但上述限制不適用於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股份（包括於行使超額配股權時發行的股份）。

倘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我們進行上文(a)、(b)或(c)段所述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公布或公開披露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我們承諾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有關交易、協議或（視乎情況而定）公告將不會造成本公司的證券市場混亂或出現假市。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各控股股東已向我們及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借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外，其將不會及將促使有關登記股東將不會：

- (i) 自本招股書披露其於本公司的股權的參考日期起至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止，出售或簽訂任何協議以出售任何於本招股書內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該等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上述股份或證券設定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ii)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或簽訂任何協議以出售任何有關上文(i)段所述任何股份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或證券設定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而緊隨該等出售後或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獲行使或執行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此外，各控股股東已向我們及聯交所承諾於自本招股書披露其於本公司的股權的參考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十二個月屆滿當日內：

- (i) 當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質押或抵押任何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或當中由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證券權益以取得真誠商業貸款時，立即書面通知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保薦人有關質押或抵押連同其下的股份或證券數目；及

- (ii) 當其收到受質人或抵押權人口頭或書面表示擬出售已質押或抵押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任何股份或證券權益時，其應立即書面通知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以及聯席保薦人有關意向。

我們亦會於獲任何控股股東通知後，儘快通知聯交所上述事項（如有）及於獲任何控股股東通知後，儘快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刊發公告披露該等事項。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各最終控股股東及至毅已向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及聯席保薦人個別承諾，在未經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及除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外，其：

- (i) 將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a)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購買的合約或權利，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出售的合約或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增設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增設產權負擔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至毅的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可兌換或可行使以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至毅的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或至毅的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就發行預託憑證而向託管商託管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至毅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b)簽訂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向另一方轉讓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至毅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所有權，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可兌換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至毅的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或至毅的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c)簽訂與上文(a)或(b)分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同樣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d)要約或同意或公布有意進行上文(a)、(b)或(c)分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於各種情況下，均不論上文(a)、(b)或(c)分段所述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至毅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結算，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有關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至毅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發行會否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 (ii) 將不會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進行任何上文(i)段項下(a)、(b)或(c)分段所述的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公布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以緊隨根據有關交

易進行的任何出售、轉讓或處置或於根據有關交易行使或強制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為限；及

- (iii)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倘其進行任何上文(i)段項下(a)、(b)或(c)分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公布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其將採取所有合理措施確保將不會導致本公司的證券市場混亂或出現假市。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各最終控股股東及至毅已進一步按與上市規則第10.07(2)條註釋(3)所規定者類似的條款向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其將促使本公司以令董事或他們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不會根據全球發售以其本身名義或通過代理人直接或間接申請任何發售股份，但獲上市規則批准並取得就此發出的確認書者除外。

彌償保證

我們同意就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虧損作出彌償保證，包括其履行香港包銷協議所規定的義務及本公司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所引起的任何虧損。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其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及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外，概無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權利或購股權（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或會因履行其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而持有若干比例的股份。

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協議

預期我們將與（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商就國際發售簽訂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及受限於其中所載的條件，國際包銷商各自同意促使買方或自行購買根據國

際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為避免疑問，不包括須受超額配股權限制的發售股份）。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可按與香港包銷協議類似的理由而予以終止。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倘並無簽訂國際包銷協議，將不會進行全球發售。

超額配股權

我們預期將授予國際包銷商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期間內行使，以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115,238,000股股份（即初步發售股份約15%），價格與國際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的價格相同，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佣金及開支及聯席保薦人費用

我們將就所有發售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但不包括(i)基礎投資者所認購的發售股份及(ii)若干投資者（「除外投資者」）按協定截至國際包銷協議日期所購買的發售股份，股份總數將由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協定）向包銷商支付總發售價的2.0%作為佣金。此外，我們可全權酌情決定支付任何或所有聯席賬簿管理人獎勵費，金額由我們全權酌情決定。

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所有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68.15百萬港元（假設(i)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15港元（即本招股書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ii)並無除外投資者、(iii)並無支付酌情獎勵費及(iv)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應由本公司支付及承擔。

本公司應付予聯席保薦人作為保薦人費用的金額合共為3百萬美元。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銀團成員的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包銷商（統稱為「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可能各自個別進行並不構成包銷或穩定價格過程一部分的各種活動（詳情載於下文）。

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為與全世界多個國家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其本身利益及為其他人士利益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業務、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就股份而言，該等活動可包括作為股份買家及賣家的代理人行事、以委託人身份與該等買家及賣家進行交易、自營股份買賣及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產品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證券，例如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而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為股份等資產。該等活動可能要求該等實體進行涉及直接或間接地購買及出售股份的對沖活動。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世界其他地區發生，並可能導致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於股份、包含股份的多個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任何上述各項的衍生產品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銀團成員或其聯屬人士於聯交所或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以股份作為其相關證券的上市證券而言，有關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發行人（或其一名聯屬人士或代理人）作為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於大多數情況下，此亦將導致股份對沖活動。

所有該等活動均可能於本招股書「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穩定價格期間內及結束之後發生。該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價或價值、股份流動性或成交量及股價波幅，而每日的影響程度亦難以估計。

謹請注意，當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銀團成員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以下限制：

- (a) 銀團成員（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一概不得就分銷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簽訂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購股權或其他衍生產品交易），無論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發售股份可能於公開市場達致的市價以外的水平；及
- (b) 銀團成員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市場失當行為的條文，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股價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